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予續聘，茲因業務移交請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離職。

(五)關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張館長條示，為求慎重處理徐文琴是否續聘一案，請考績會再議。

(六)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提會討論，因徐員表示極願調整工作觀念，改善工作態度並增進工作績效，擬予以再續聘，以觀後效。案經館長批示：請考績會議研議與徐員簽約的內容與方式以達實效。

(七)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開會，並請徐員列席會議溝通後議決：徐員續聘聘書以書面函送，於文中註明：徐員向本館考績委員會表示，極願調整工作觀念，改善工作態度並增進工作績效並建請館長核准續聘，該館人事室據批示：如議決，並辦理續聘相關事宜。

二問：陳副市長推荐北美館館長之情形，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答：查銓敘部79.2.26.台華法一字第〇三六八二六七號釋示以，「公務員之關說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宜視有關人員之身分、職掌、手段與所關說之事項，依該條條文參酌相處規定，就客觀事實，按個案分別認定為妥，合先說明。

又查本府84.6.6.府人二字第八四〇三九六五八號函規定：「本府各機關（含所屬）內部一級單位（依組織規程設置之單位為準）主管以上人員之擬任遷調案件，請檢齊證件先洽有關單位後，簽報 市長核可，再辦理任免手續」，依此規定，市立美術館館長之任免，需報經 市長核可後始可辦理任免手續。故其任用權在於 市長，並非教育

局。而副市長之職責，依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係襄助市長處理市政；因市立美術館館長職務係機關首長，其職缺宜儘早遴定，陳副市長鑒於 市長出國在即，本於行政監督職責請教育局就該館館長人選優先處理簽報，俾能於 市長出國前有所決定，參酌上開銓敘部釋示尚難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速記：曾立丞

主席（許議員淵國）：

各位市府同仁及議會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開始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有魏憶龍議員、秦儷舫議員、楊鎮雄議員，共計三位，時間是六十九分鐘，現在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今天本小組是公安警衛小組，我們先就有關進用殘障人士來和社會局探討，請社會局局長上臺。

局長！今年市長主張敬老愛殘，去年他敬老，今年愛殘，我們不妨在愛殘年來檢討一下我們愛殘的績效如何。

根據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

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這規定你知道吧？

社會局陳局長菊：

知道。

魏議員憶龍：

臺北市政府應以身作則，目前進用人數的績效如何？

陳局長菊：

以臺北市所有的公立機關來講，在我手邊的資料中有六百二十九家已達到進用標準，有兩百六十家進用人數仍未足額。

魏議員憶龍：

根據我的統計資料，市府進用殘障人士的不足比例有百分之十七·五，你覺得社會局在這方面的彙整資料完整嗎？或夠充分嗎？

陳局長菊：

應該是完整。

魏議員憶龍：

完整啊？那我提一個資料你參考看看！

陳局長菊：

好！

魏議員憶龍：

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現在已經改成了消防局，你知道吧？

陳局長菊：

知道。

魏議員憶龍：

根據我們向貴局所索取的一份資料中，你還使用臺北市警察

局消防大隊這個舊的名稱，而沒改成消防局，你知道嗎？

陳局長菊：

不知道。等一下我馬上通知修正。

魏議員憶龍：

你們統計的人數也和消防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你知道嗎？

陳局長菊：

對不對，等一下我要殘障福利科的周科長給我最新的資料。

魏議員憶龍：

那你不是請你的幕僚來說明一下？

陳局長菊：

好。對不起！

魏議員憶龍：

科長！局長說你們對各單位是否按照殘障福利法進用殘障人員的情形十分清楚，可是你們的資料和消防局的資料根本對不攏。首先，你們的資料是八十五年三月份，名稱上仍用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而事實上消防局已經成立了，你們的檔案仍然沒有調整過來，你們知不知道這種情形？

社會局第三科周科長惠玲：

是的，名稱的部分我們會修正。

魏議員憶龍：

數目字也不對啊！你們提供的資料，上今年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的人數是九百八十九人，在八十五年三月份殘障人員進用仍缺十九人，這個是不是要確認一下？

周科長惠玲：

目前我手中沒有這份資料，我回去後會再確認一下。

魏議員憶龍：

我告訴你，消防局給我的資料，在八十五年三月份其公勞保人數是一千零一十一人，應進用的殘障人士是二十人，已經用了四人，不足十六人。你看！你們的資料也不符合，你們資料上的名稱、人數都沒有更新，你們怎麼主管殘障福利法呢？站在社會局主管機關，你們在做什麼樣的事情？

周科長惠玲：

報告魏議員，由於資料是早期建立的，對於義務機關（構）名稱上的變動，有時我們自己知道，但在：

魏議員憶龍：

你知不知道目前在市府各局處中，進用殘障人數績效最差的
是那幾個？

周科長惠玲：

我現在手中沒有這資料，是不是可以讓我再去：

魏議員憶龍：

我都幫你整理出來了！冠軍是警察局，亞軍是交通局，季軍是消防局。

這三個單位中，警察局應雇用殘障員工數是一百六十七個，他只雇用八十個，不足八十七個。交通局應雇用殘障員工數是一百零三個，他只雇用五十九個，不足額是四十四個。消防局應雇用十九個，現在只用兩個，不足額是十七個。

所以基本上你的資料不符合，你也沒有辦法統計出來。你連自己市政府內，應該按照殘障福利法來進用殘障人士，你都沒有辦法好好統計，你怎麼來推廣愛殘年呢？你這愛殘年是騙老百姓嗎？

周科長惠玲：

我們現在對各單位進用殘障人士人數的統計上是由各單位在

每個月將其進用月報表送給我們，有送這資料的我們就將其登錄，沒有送資料的，我們是按照勞保局和公保處每半年送來的資料就這部分先作登錄。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剛才就用季軍消防局的資料來對，你們的資料和消防局的資料就不符合嘛！可見你們這工作做的績效太差嘛！局長！怎麼辦？

陳局長菊：

我想這一點我們應該檢討。

魏議員憶龍：

怎麼檢討法？

陳局長菊：

由於社會局有些部分的資料是根據勞保局所提供的，半年才修訂一次，所以有時候提供給議員的資料會有失誤，回去以後我會跟殘障福利科的同仁針對市府各單位進用殘障人士這部分，讓每個月有確實的資料，包括人及數目。

魏議員憶龍：

局長！所以我跟你講，市長口口聲聲講愛殘，你連基本的殘障福利法、基本的法律制度都做不到，你講愛殘是騙人的，對不對？

你今年愛殘的預算編了多少？

陳局長菊：

全部加起來是將近三十九億元。

魏議員憶龍：

三十九億元？不是吧？你確定嗎？

局長！你連這麼龐大的數字都不能確定，市長這麼重要的一

個政策你都不清楚，我覺得臺北市政府人口聲聲說今年是愛殘年，是愛假的啦！我看是愛騙人不是愛殘啦！

周科長惠玲：

跟議員報告，這部分數字是包括我們的殘障福利推展工作以及對於市民的補助，還有創業貸款、殘障福利服務、殘障福利金專戶，在屬於資本門有一些設施設備的補助，我們是把這整個經費給加在一起。

魏議員憶龍：

問題是局長都不知道啊！局長是市長推動愛殘的主要幕僚啊！但是我們剛剛提出了幾個問題，第一、你們的資料是老舊的資料；第二、你對於今年推動愛殘的一些大的預算沒有數目的概念。那你怎麼來推動愛殘呢？

下面我們還有同仁要就愛殘的問題再跟各位討教，這可以讓各位了解你們的愛殘根本是愛假的啦！

秦議員儷舫：

局長！我再請教你一下，現在市府的人事法規中，是不是仍過缺不補？殘障人士是不是也是同樣狀況？

陳局長菊：

殘障人士沒有。

秦議員儷舫：

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是不是？

陳局長菊：

是。

秦議員儷舫：

若以全國來看，殘障人士若想進入公家單位，比如說要進到市政府工作是如何被進用？是不是都需要經過考試？

陳局長菊：

以社會局來講，我們進用之殘障朋友有些並沒有經過公務人員高普考，以現階段來講，社會局對不同類型的殘障朋友，如果能夠進用我們是儘量來進用。

其他部門則視其工作需要或性質不同而不一定進用。

秦議員儷舫：

剛剛魏議員提出的一些狀況中，雖然冠軍、亞軍、季軍分別是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但以比例上來講，消防局嚴重不足，達百分之九十，警察局達百分之五十，交通局達百分之四十五。若以公家單位來看，大概有三成以上沒有達到規定比例。

今天站在我們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應該是輔導民間企業，但希望市政府應先做到讓殘障人士能夠有一個合適的工作地方，對不對？今天已經有這個政策出來，可是連市政府自己都不去做，我們如何讓民間單位來做？同時，根據我們自己所作的統計資料，我們市政府事實上比民間企業犯規嚴重；民間企業進用殘障人士的狀況反而比市政府更加理想，這是以最近一年度的統計狀況來講。局長！你說應該怎麼辦？對於市府各單位進用不足額的，要如何處置？

陳局長菊：

根據殘障福利法，如果他没有進用足額的殘障人士，我想他每個月必須繳納一萬多元的罰金。

秦議員儷舫：

在你手上的資料是不是以警察局繳納的罰金最多？公家單位要不要繳？

陳局長菊：

要繳。

秦議員備舫：

也要繳，是不是？警察局是不是繳的最多？你有没有去了解爲什麼他們不能夠用足額的殘障人士？

陳局長菊：

警察局曾經做過說明，因爲他們工作的性質不太適合殘障的朋友。

秦議員備舫：

警察局有沒有電腦？

陳局長菊：

應該有。

秦議員備舫：

局長！我相信你很清楚，殘障人士認爲他們最適合做的工作是什麼？

陳局長菊：

我想整個室內電腦的工作當然非常適合。

魏議員憶龍：

局長！冠軍警察局每個月繳多少錢你知不知道？

陳局長菊：

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我會立即補給各位。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对殘障福利法的一些愛殘的基本概念都沒有嘛！

陳局長菊：

不是基本概念沒有！我想這麼細節的資料：

魏議員憶龍：

好！那你現在請承辦的科長來告訴我們大約的數字是多少。

陳局長菊：

好。

魏議員憶龍：

警察局每年繳多少錢？

周科長惠玲：

警察局是以各分局作爲投保單位，所以我們得到的資料是分散的。

魏議員憶龍：

局長！所以你可以看出你們資料的整理非常落伍、非常糟糕。你主張推動愛殘年，你起碼要按照殘障福利法把這些單位的資料彙整起來嘛！我現在不過再把這個問題突顯出來，剛才秦議員講的重點就在這裏，待會兒我們還會討論你怎麼運用循環基金的問題。

現在就是你口口聲聲說要推動愛殘年，可是你相關的資料都是舊的，你要怎麼推動呢？資料都不完整、都不資訊化，怎麼處理？

秦議員備舫：

局長！剛剛是請教你到底警察局被罰了多少錢，我現在想了解社會局是不是都已足額進用？

陳局長菊：

對。

秦議員備舫：

那預算中就不應該編列繳任何有關交罰款的部分囉！

陳局長菊：

都沒有。

秦議員備舫：

都沒有？好。我們回去會再更仔細的看一看。

陳局長菊：

好的。

秦議員儷舫：

我要提出一個狀況；剛剛我爲什麼問你到底他們如何進入我們的公家單位工作，局長應該知道今年七月份將有一個殘障特考吧！

陳局長菊：

對！

秦議員儷舫：

如果以全國的公務人員來看，各公家單位提報出來可進用殘障人士的名額大概是七千名，請問臺北市提報給殘障特考的名額是多少？

陳局長菊：

我想提報多少名額社會局的資料不夠清楚，是不是請人事處來回答？

秦議員儷舫：

好，人事處長請上臺。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秦議員！首先向你報告，殘障人士的進用我們人事處正在積極推動之中。你剛剛問到究竟我們如何進用殘障人士，我們訂有輔助措施，對於任用、聘用、約僱、雇員、技工、工友等相關規定，也就是他沒有資格的時候：

秦議員儷舫：

我先請教你提報多少名額給殘障特考的？

沈處長昆興：

我們市政府提報了一百一十二個名額給殘障特考。

秦議員儷舫：

那我們缺多少要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才能做的殘障名額？

沈處長昆興：

我們現在就是提報一百一十二個名額，這些考試及格之後就具有任用資格。

秦議員儷舫：

我們全部可以進用多少？應該要進用多少？

沈處長昆興：

如果是有缺額，他又有任用資格，我們都可以進用。我也順便報告一下剛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很關心的，我們從八十三年十二月以來一直在不斷努力增加殘障人員的進用，我們也有鼓勵措施及處分措施。

到八十五年三月底爲止，我們應該進用的殘障人員是一千五百零八個，但是我們已經進用的總數是一千五百七十八個人，進用的不足額是一百九十五個，進用的比例已經達到百分之一百零四·六四，這個百分之一百零四·六四還是有法定沒有達到的。

秦議員儷舫：

你現在報告的資料爲什麼和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不一樣呢？是不是你們在作業上出了什麼問題？

沈處長昆興：

我跟你說明一下，如果超額進用的部分不計，我們進用的比例是達到百分之八十七·一四。

秦議員儷舫：

法定應該多少？

秦議員儷舫：

法定應該百分之百，我們現在達到百分之八十七·一四。

秦議員儷舫：

法定應該進用多少人數？

沈處長昆興：

法定應該進用的殘障人員是一千五百零八個人。

秦議員儷舫：

社會局局長！我們臺北市公立機關法定應該進用的人數你說的會不會和處長不一樣？他說只有一千多，為什麼這麼少？

陳局長菊：

我這邊的資料是未足額進用的機關有：

秦議員儷舫：

法定是不是照剛剛那個比例？

陳局長菊：

不是。

秦議員儷舫：

是百分之多少？

陳局長菊：

百分之四十五·六。

秦議員儷舫：

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應該要進用多少人。

魏議員憶龍：

法定應進用的人數先查清楚，已經進用的人數多少，差額人數多少，然後家數是多少——幾個單位，你弄清楚後再給本小組，現在局長都搞不清楚，人事處長你先報告一下。

陳局長菊：

對不起！我大概跟魏議員報告一下，全臺北市是九千：

秦議員儷舫：

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所以照這個比例難道我們法定只應進用一千多人嗎？一千零多少？

陳局長菊：

一五〇八。

秦議員儷舫：

一千五百零八人？

沈處長昆興：

是！

秦議員儷舫：

為什麼市政府提供給我的資料是法定應該進用的是四千八百五十五人？多出來的人是要做什麼用？

陳局長菊：

這是全臺北市的公家機關都算。

沈處長昆興：

這是全臺北地區的，社會局的資料是包括中央機關。我所報告的是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應該要進用殘障人士是一千五百零八個。

秦議員儷舫：

你們現在提供給我的資料叫做「臺北市公立機關法定應進用總人數四千八百五十五人。」

沈處長昆興：

對！

秦議員儷舫：

「私立機關五千零八十四人。」

陳局長菊：

對！但是我要跟秦議員報告，這些公立的機關未必是市府，還包括中央的機構。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提供你另外一份資料？市府的部分，法定應進用之殘障人士是一千零五十四人，學校的部分是四百五十四人，合起來是一千五百零八人。

秦議員儷舫：

對！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這和人事處長剛剛那講法就對不上了，我手上就是拿你這個表。

陳局長菊：

是。

魏議員憶龍：

你法定應該進用殘障人員是一千零五十四個人；剛剛人事處長是講一千五百零八人，這中間差了近五百個人。

陳局長菊：

對不起！跟魏議員報告，一千五百零四人是市立機關，然後再加上：

魏議員憶龍：

你現在資料上寫的是「市府所屬」嘛！

陳局長菊：

對不起！可能我們提供給議員的資料有誤。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們這個資料都是亂七八糟，我剛才不是講了嗎？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已經改成消防局了，你們還在警察局消防大隊；你現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一千零五十四人是市府所屬各機關

陳局長菊：

對！是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那現在一千五百零八人是那個機關？

陳局長菊：

不是！一千五百零八人是市立機構及市立學校的合計。

魏議員憶龍：

那你這個資料就不對啦！市立機關一百三十七家、市立學校一百九十四家，這個部分加起來的人數就不對嘛！

陳局長菊：

我想這個家數和人數是不是有點：

秦議員儷舫：

好，沒關係，一千五百零八人。

處長！剛才說已經超過了法定對不對？

沈處長昆興：

譬如說法定用四個而他進用六個，這種超額也算在內時，我們可以達到百分之一百零四·六四；但是若按照法定超額不算的話，我們則達到百分之八十七·一四，而臺灣省是：

秦議員儷舫：

你不用報告臺灣省，我要你報告臺北市政府法定進用的不足人數有多少？包括機關和學校。

沈處長昆興：

臺北市包括機關和學校所進用的實際總員額是一千五百七十八個，但是超額不算時還不足一百九十五個人。

秦議員儷舫：

爲什麼你說的數字永遠和他們提供的資料不一樣？

沈處長昆興：

因爲這個數據有時候就是在增加。

秦議員儷舫：

到底是那個單位該負責，重新整理一下好不好？不要送過來的資料跟你現在說的統統都不同，給你們出了個考古題你們還搞不清楚答案。

沈處長昆興：

我們這個數據是二月份調查的。

秦議員儷舫：

三月份調查的？

沈處長昆興：

是的。

秦議員儷舫：

給你們出了個考古題，你們的答案竟然和考古題上的東西不同，這不是你們很大的問題嘛！

沈處長昆興：

三月份的數據應該是最近的啦！

秦議員儷舫：

這不是很大的問題呢！今天我們市政府既然強調是愛殘，以中央來講，應該有七千個名額左右可以列報提供給殘障人士，但是包括全臺灣，殘障特考只提供了三百個名額，其他名額是不是要黑箱作業？或憑著人事來介紹？或市政府最近常講的議員關說來進用殘障人士呢？我們臺北市只提報了一百多人，剩下的名額要什麼用？拿來做人情嗎？

沈處長昆興：

剩下的用來分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

秦議員儷舫：

現在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不包括殘障特考是不是？

沈處長昆興：

不包括。

秦議員儷舫：

你的意思就是說剩下來的所有的名額都是高普考的名額，並不會有所謂人事仲介囉？

沈處長昆興：

大部分新進人員是高普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或是現職合格人員。

秦議員儷舫：

好！我希望你給我一個詳細的數字資料，好不好？

沈處長昆興：

好！

魏議員憶龍：

人事處長請回。

照殘障福利法規定，如果是進用殘障人士未達前兩項規定標準，應繳納差額；你現在曉不曉得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這幾個單位繳多少錢？你剛剛講還是不知道嘛！對不對？

陳局長菊：

對！

魏議員憶龍：

那我現在隨便提供一個亞軍交通局的資料，他在八十四年度繳了八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繳了這麼多錢，現在怎麼用？

陳局長菊：

所有繳納未進用殘障人士的罰款，每個人是以一萬四千多元的基本工資來算，這些全部納入我們的殘障福利金專戶裏面。

魏議員憶龍：

每個人繳多少錢？

陳局長菊：

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魏議員憶龍：

這是各人繳的吧？

陳局長菊：

對？

魏議員憶龍：

是以基本工資來算？

陳局長菊：

以基本工資來算。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不是跟你講基本工資，我現在是說市府每年在繳這些類似罰款的支出，比方說消防局在今年一月到三月就繳了六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我剛講的交通局一整年就繳了八百九十二萬多元，我們每年繳這麼多錢、編這麼多錢，為什麼我們沒辦法進用殘障人士而要來繳這麼多錢呢？難道我們真的是寧可繳的起這錢而不願意用殘障人士嗎？現在外面有多少殘障人士需要工作，你為什麼沒有辦法進用呢？

陳局長菊：

我想這一點我們的立場是跟魏議員一樣，我們是希望他們多多進用殘障人士。如果各機關沒有進用足額的殘障人士，站在社

會局的立場他們必須繳納罰款，如果他不繳納罰款，我們就移送法院來強制執行，所以我們的立場仍是要求各機關來進用。

剛剛魏議員提的這些問題，我們會在市政會議中提出來，社會局也應該提出來，要求市政府的各機關應該來足額進用殘障人士。

魏議員憶龍：

好啦！局長！你這個都是講空頭的啦！今年都已經到五月了，你推動愛殘年還在起步。

陳局長菊：

不是起步，我想魏議員：

魏議員憶龍：

我跟你講的冠軍排行榜警察局，光是四月份一個月就要繳一百零八萬六千四百四十元，為什麼不要求他？

陳局長菊：

魏議員！我們有要求他，但是警察局不進用，社會局只能要求他們繳納罰款。

魏議員憶龍：

好！局長你講的很清楚了，你要求他而他不用，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局長他敢違抗市長的命令嗎？最近交通的情況搞的那麼糟，市長就大發脾氣說：「我下臺之前，這些局處首長沒有一個好過。」

今年他推動愛殘年，現在已經五月了，已過去了四個月，就像你剛剛所講的，你要求各個局處，他們不願意，那你不曾報告市長嗎？讓市長再發個脾氣啊！我推動愛殘年，你們不配合，那我就統統把你們開除，可不可以？你敢不敢報告市長？

陳局長菊：

當然我會跟市長報告，我會在市政會議中提出來。

魏議員憶龍：

對嘛！所以你趕快跟市長報告不就得了嘛！市長就會發威，一發威這些局處首長就會統統配合進用，那就沒事情了嘛！

陳局長菊：

是。

秦議員備舫：

說實在的，市政府方面不但是沒有達到自己愛殘年的目標，我們實際上已經淪為一種口號，在人事的任用上不足，而且情況比私立單位還更為嚴重，市政府沒有先為民表率。

另外，就是說在工作的任務編組上也是非常的不適當；我現在舉一個例子給你聽，假設一個殘障人士是一個眼睛不好的人，那你能夠派給他的工作是什麼呢？他絕對會有一些工作是不適任的，對不對？

陳局長菊：

對、對！

秦議員備舫：

如果他是一個聽力有障礙的人，他絕對也有一些工作不適任，對不對？

陳局長菊：

對！

秦議員備舫：

但是在我們市政府裏就發生這種狀況；為什麼我剛剛會說我們要留一些名額給那些有背景的人來任用，因為有背景的人卡位卡得很嚴重，結果一個有聽力障礙的公務員被分發到任後，竟然叫他去前面第一線做服務人員、做電話接線生。局長！我請問你

，若你聽力有障礙，每天如何去第一線面對群眾？每天如何去接聽電話？可以做嗎？適合做嗎？

陳局長菊：

當然不適合。

秦議員備舫：

當然不適合。但是在我們市政府裏就有員工幾次陳情，幾次希望他的主管能夠調整他的職務，可是就是被別人卡位卡的死死的，因為有人事背景的人要說調到那裏馬上就調走，可是我們這位有聽力障礙的同仁卻可憐兮兮的永遠要坐在前面接聽電話，並面對這麼多的群眾。

陳局長菊：

秦議員提供我們這訊息很好，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我想社會局和勞工局都願意來協助這位朋友。

秦議員備舫：

這位朋友是有重度殘障——重聽。

陳局長菊：

他現在在那個機構？

秦議員備舫：

他現在就在我們社會局所屬殯葬管理處。

陳局長菊：

對不起！我個人並不知道這件事。吳處長！是不是有這樣的事？

秦議員備舫：

我們可以相信一個有聽力障礙的人，如果他坐在第一線，每天接觸群眾，他工作壓力之大，他如何能夠勝任？

陳局長菊：

對！當然不適合。

秦議員儷舫：

我們就是這樣愛護我們的殘障同胞嗎？這樣對待我們的殘障同胞嗎？

工作提供員額不足不打緊，卻叫他做一個非常痛苦的工作，這樣的工作對他有什麼用？我不曉得我們愛殘是愛成這樣的程度。

陳局長菊：

這一點我跟秦議員報告，因為我個人不曉得有這樣的一件事情，也不曉得他有陳情，但是我等一下會跟吳處長來處理這件事情。

秦議員儷舫：

處長應該很清楚，他有向處內反映過，是不是一定要議員去關心一下，結果還要被說成是「關說」？

陳局長菊：

我想我們立即會調整，議員關心是應該的，但是在很多時候機構內同仁之間的事情我並不是很清楚，我等一下一定會跟吳處長立即來改善這件事，謝謝秦議員。

楊議員鎮雄：

局長！我想市政府對於進用殘障人士可以說是非常的不用心，而且不能為民表率，我們每個月要繳罰鍰二百五十多萬元，每年差不多要繳三千多萬元罰鍰的這種羞辱，我認為在民進黨執政下，對於推動社會福利不遺餘力，這完全是個諷刺；所以，局長！你也有這個責任在這一年的敬老愛殘年來洗刷過去一年的恥辱，好不好？

陳局長菊：

謝謝。

楊議員鎮雄：

對於民間的社會團體，也有一些在進用殘障人士表現優良的單位，局長是不是可以藉此公開場合給他們一些褒獎，做的好的，要給他們一些獎勵、褒揚，對於做的差的，我們要督促他們。

陳局長菊：

是！謝謝楊議員。我想對於在民間的機構進用殘障人士超過足額，或是他們願意多多進用，社會局願意在市政會議上提出報告，希望市長能夠針對這些人給予公開的獎勵。

楊議員鎮雄：

根據我所得到的資料，是四月十六日提供的，該獎勵的除了殘障的基金會、團體之外，臺北市還有泰和清潔事業有限公司，儷特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富群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目前他們對於提供殘障朋友的工作權，我們應該在議會上給他們公開的褒揚，希望我們社會上的各企業團體對於提供殘障朋友的工作權，應該超過殘障福利法來進用殘障人士，好不好？

陳局長菊：

好！謝謝！

楊議員鎮雄：

對於進用殘障不足的部分，市政府也定有殘障福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剛剛我也提到市政府每年要繳給此專戶三千多萬元的罰鍰，到現在為止，這個專戶裏有多少錢？

陳局長菊：

大概三十六億元。

楊議員鎮雄：

我去年在這裏詢問你時，大概有二十九億元。

陳局長菊：

現在是三十六億元。

楊議員鎮雄：

今年已經成長到三十六億元了。對於殘障朋友的工作權受到損害，我們也有一些罰鍰，爲什麼這些專戶沒有專款專用，並提供殘障朋友工作的機會？

陳局長菊：

我們整個殘障福利金專戶的管理辦法是納入歲入歲出的預算編列，對於殘障朋友的就業，我們是編列了差不多一億八千萬元，希望能促進殘障朋友的就業。

楊議員鎮雄：

只有一億八千萬元？

陳局長菊：

是。

楊議員鎮雄：

你們有三十六億元卻只編一億八千萬元，簡直是杯水車薪嘛！局長！我去年要求你要趕快動用這筆龐大的專款使用於殘障朋友，來增加他們的工作機會，甚至用於培訓；你今天有三十六億元卻只編了一億八千萬元，你要如何向社會交代？向殘障朋友交代？

陳局長菊：

我想跟楊議員報告，整個殘障福利金專戶的管理辦法中有一個運用的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主管機關社會局的代表有兩個人，政府相關機關的代表是三個人，其他委員大概都是殘障福利團體的代表，或者是學者專家；我們要編列多少錢都是

經過管理運用委員會他們共同提出來的。

社會局也一直在努力，希望很多民間的機構能夠知道怎麼樣對於殘障人士的就業、職業上的訓練、包括補助他們來做任何需要訓練，來申請運用殘障福利金專戶。

楊議員鎮雄：

局長！我在這裏公開的向你關說，有一個愛盲基金會成立一個愛盲基金。

楊局長菊：

我也去過。

楊議員鎮雄：

你也去過？

陳局長菊：

對，對！

楊議員鎮雄：

這個團體也向你們提出申請，申請到現在已經三年了，都要破產了，但是受到法規的限制沒有辦法突破我們目前的土地使用劃分。

陳局長菊：

那天我到愛盲基金會時，有跟愛盲的朋友提到這件事，對於小型福利機構的問題現在已經有解決，市長運用他的行政裁量權，對於臺北市所有的小型福利機構的樓板面在五百平方公尺之下，我想他們不必變更使用執照。所以愛盲的問題我想應該得以解決，我那天已經跟他說明，他也知道了。

楊議員鎮雄：

你認爲什麼時候這個問題可以澈底解決？

陳局長菊：

我想現在就可以解決，愛盲的朋友也已經知道。

楊議員鎮雄：

不然就會讓很多社會有心的善意人士，他們籌的一筆錢卻最後要宣布破產。

對於無障礙設施空間，市政府往往做不到，而對於這些殘障基金團體來申請補助時，要求又格外的嚴格。當然我們也重視殘障朋友的消防安全逃生問題，但是往往在設下重重的障礙以後，地主需提供巨額的資金來改善他的建築物，這個部分市政府可不可以運用這筆基金來讓他們變成一個無障礙的設施環境呢？這一點也可以考慮進去啊！要不然地主要為這樣的單位或團體投資這樣的一個金額，他有時候不願意啊！這筆錢——三十六億元，難道就讓它癱在那裏沒辦法動用？去年我也向你提出過，今年你們改善的情形仍不能讓本席滿意。如果我明年還要繼續再問這樣的問題，又是對市政府很大的侮辱；我們一方面編列幾十億元來做敬老愛殘的費用，另外一方面則任由三十六億元的錢躺在地上睡覺。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想我們是不是一種變相的在鼓勵各個機關不要進用

殘障人士？

陳局長菊：

沒有這樣。我們一定是要求一致。

魏議員憶龍：

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

陳局長菊：

好！

魏議員憶龍：

現在按照殘障福利法繳出去的錢是由那一個款項上來支應？你知不知道？

陳局長菊：

我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那莫名其妙嘛！社會局局長主管這個還不知道從那一個款項支應。

陳局長菊：

我們是負責收費。

魏議員憶龍：

我講一個警察局的資料，警察局給我的回覆是：「本局應進用殘障人士未達標準之差額補助費，經依規定在人事費項下列支。」

陳局長菊：

對不起！這個事我不清楚。

魏議員憶龍：

人事處處長！可不可以這樣子！

處長！沒有按照殘障福利法繳的差額補助，從那裏支應？社會局局長也不知道，所以我問處長看看。

陳局長菊：

我想跟魏議員說明，社會局是負責他必須要繳納，各機關要用什麼費用繳納，社會局是不會清楚的。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現在就是要提醒你嘛！我剛剛一路問下來，很多問題你都不知道，待會兒我還會跟你討論為什麼你這麼多事情都不知道啦！

陳局長菊：

好！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告訴你的，你這個資料不翻新，你也不知道，人數不符你也不知道，從那一個款項支應你也不知道，人數多少你也不知道，你統統不知道。陳市長要推動愛殘年的重要幕僚是你啊！你一問三不知，那誰知道呢？難怪市長昨天上臺回答張振宇的案子會說「不知道」，是不是你現在也學他這一招，什麼事情都不知道？我們以後還質詢什麼東西？

陳局長菊：

沒有。

魏議員憶龍：

我們還比你用功耶！六個部門業務質詢下來，我們每一個局處都要去了解！我們今天還幫你比冠軍亞軍季軍都編出來，你一問三不知，那怎麼個愛殘法？你愛殘是愛假的啊？

處長！你說應不應該從人事費項下支應？

沈處長昆興：

我記得主計處曾經解釋過，也可以從業務費上來支應；但是這一個經費上的問題，可能就是社會局、主計處……

魏議員憶龍：

那為什麼警察局給我的回覆函說是從人事費下支應呢？社會局站在監督主管單位的立場，有沒有盡到職責呢？

這就是一種變相鼓勵嘛！我們每年編列這麼多錢，比方說臺北市警察局每個月要繳一百多萬元，一年就是一千二百多萬元，我們還要去編個一千二百多萬元的預算去鼓勵他們不要進用殘障人士。明明殘障福利法上面講說要進用，局長你剛剛也講說要進用，

這都是假的嘛！你騙老百姓嘛！你還怎麼推動愛殘？

陳局長菊：

跟魏議員說明一下，我想以後我們每一個月會公布臺北市各機關是否有進用殘障人士，並要求市長來支持。

魏議員憶龍：

我要求你從這個月開始，馬上就跟陳市長報告，在市政會議上講：「我們今年推動愛殘年，但是那幾個局處特別抵觸你市長，特別跟市長作對。」

陳局長菊：

好的。

魏議員憶龍：

你把這些黑名單一送上去，我告訴你，冠亞軍乖乖的都消失啦。

陳局長菊：

不是！我們就是把每個月進用不足額的機關……

楊議員鎮雄：

局長！各單位不配合，我想人事處處長責無旁貸，剛才你答覆殘障特考是文不對題嘛！市政府已經差這麼多人了，如果按照正常的公務人員進用，你那個名額根本編的不夠嘛！什麼進用高普考，我們是在談殘障的部分，不是談一般的，好不好？

社會局長請回，我想請教人事處處長。

臺北市政府裏面還有一些黑手，還有一些在陰暗的角落裏哭泣的員工——非「公」非「勞」，你知不知道這個情形？這個情形要怎麼解決？

沈處長昆興：

楊議員的意思就是說有一些是適用勞基法，或者是公務人員

服務法？

楊議員鎮雄：

又是非「公」，又是非「勞」，有沒有這樣的進用人員？在市政府拿了公糧卻又是暗無天日的勞動者？

沈處長昆興：

請楊議員指教。

楊議員鎮雄：

你是人事處處長，還要我指教，你應該知道很清楚呀！勞工局長！人事處處長搞不清楚，你來說明一下！

你站在這個暗無天日的勞動者立場，來檢討臺北市政府怎麼照顧勞工權益。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這一點據我所知是在市政府裏面非公務員資格的雇用人員，他們相當多沒有適用勞基法，所以他們受到的保障甚至比勞基法適用的勞工還差。

楊議員鎮雄：

還差，對不對？

是那幾類勞工，可不可以請你在這裏回答？

郭局長吉仁：

我現在只能講勞基法適用的那些，比如說製造業那幾個行業以外。

楊議員鎮雄：

我想對這些暗無天日的勞工朋友，臺北市政府是不是最壞的雇主？

郭局長吉仁：

還需要一個團體契約？

郭局長吉仁：

就是市政府直接來跟員工定契約保障他們。

楊議員鎮雄：

那一些員工？你勞工局應該很清楚啊！

郭局長吉仁：

我不是每一個部門都完全知道。

楊議員鎮雄：

你試舉幾個例子。

郭局長吉仁：

比如說每個單位都有雇用屬於文書方面的或是：

楊議員鎮雄：

你從我們最辛苦的勞動朋友說起，像臺北市的清潔工。

郭局長吉仁：

對，清潔工他們完全沒有納入，最近勞委會才考慮要在七月一日以後將他們納入。

楊議員鎮雄：

為什麼這些為臺北市掃街道的朋友是非「公」非「勞」，不被當一等的國民來看待？被撞死的也有，每天工作超過十二小時的也有，他們在最惡劣的環境下工作，卻受到我們政府最壞的待遇，還可以存在嗎？

政府如何重視勞工？民進黨執政如何重視勞工？

郭局長吉仁：

基本解決這部分的最好辦法是把他納入勞基法。

楊議員鎮雄：

好。什麼時候人事處可以做到這個勞動契約？

郭局長吉仁：

就是說在勞基法未納入他們之前，看看有些基本的權益用團體契約的方式來保障，是不是？

楊議員鎮雄：

在這個年度六月底以前嘗試去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你們不敢面對這個問題，又不承認這個問題，這就是政府的態度嗎？你們如何來要求民間的企業單位呢？

沈處長昆興：

楊議員，勞基法身分的問題我不了解。

楊議員鎮雄：

對，你對這個問題根本不了解，所以我不要你答覆，我還是請勞工局答覆，至少他們比較重視勞工的權益。

還有沒有其他的單位？

郭局長吉仁：

應該還是有，我一下子想不起來，我知道有相當多的單位。

楊議員鎮雄：

相當多的單位？占市政府的比例有多少？我絕對不是講一個人、二個人，不是一百人、兩百人，不是一千人、兩千人。

郭局長吉仁：

大概是所有的約聘僱都是。

楊議員鎮雄：

約聘僱的人員都沒有這樣的待遇？

郭局長吉仁：

沒有錯。

楊議員鎮雄：

有很多約聘僱的人員去年到臺北市議會的文委會哭訴，把青春奉獻給臺北市政府，最後一腳就被踢開，這就是我們勞工的下

場。對非「公」非「勞」，政府是最壞的雇主；還有那些單位，那些勞工？約聘僱有多少人？

今天先不談約聘僱，去年約聘僱的帳到現在還沒有算喔！我並沒有忘記。

郭局長吉仁：

約聘僱人數大概人事處比較了解。

楊議員鎮雄：

不是有人事精減計畫嗎？結果左手裁人，右手又進人。

沈處長昆興：

我們去年精減了約聘僱五百五十二人，六月議會決議還是：

楊議員鎮雄：

又在大量雇人，我們都知道，包括美術館，又在大量的雇人。我想我們在這裏不檢討約聘僱的人事精減計畫，我們談勞工的權益——他的工作權；除了約聘僱以外，還有那一類？

郭局長吉仁：

市銀行也是。

楊議員鎮雄：

市銀行也是？提出來，趕快替他們改正，盡速嘗試去解決。我認為這是過去三、四十年遺留的問題，也許很難解決，但是我們總要有個開始嘛！一年半不聞不問，現在已經不是新市政府了嗎？還有那一個單位？

交通行政助理，是不是？

郭局長吉仁：

對！所有單位的行政人員，約僱的都算。

楊議員鎮雄：

監理處有一些約聘僱人員，公車處還有一些車掌小姐。

郭局長吉仁：

現在沒有車掌小姐，大概就是計票員。

楊議員鎮雄：

對，已經改成其他的名目，她們把青春都奉獻給臺北市了。

郭局長吉仁：

還有在公車處、監理處電腦操作員也是。

楊議員鎮雄：

好！對於這個勞工的部分，我想請勞工局澈底把人事處的這一份資料好好整理；我這裏也有大量的資料，有很多是市民來陳情的部分，希望你在兩個禮拜以後，把一個完整的臺北市非「公」非「勞」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郭局長吉仁：

好！謝謝！

秦議員備舫：

勞工局局长！在我們剛剛所談的話題中，我們強調一點，市政府說今年是愛殘年，但是我們發現愛殘只是口號，市府方面就沒有進用足額的殘障人士。同時就算市府進用殘障人士後，也不盡然給他一個適合的工作，我想殘障朋友他們要的不是這些，他們除了要一個工作權以能自食其力。我們今天只是想給他魚吃，給他一些預算、給他一些經費，實際上並沒有讓他在工作中得到尊重，甚至我們沒有告訴他，他已經很願意去學習如何釣魚，我們卻不願意去給他一個機會，結果給他一個機會卻是他不能做的工作，我想這是我們在社會福利上該好好檢討的。

除了談到殘障人士的工作之外，我們再來談談有關現在勞工的問題；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知道，就在前幾天，大概是前一、二個禮拜，還有很多勞工朋友走上街頭，去爭取他們的工作

權，我想了解一下，臺北市現在勞工朋友失業的狀況怎樣？

郭局長吉仁：

失業率在全國還是算最高，上升到百分之〇·二五。

秦議員備舫：

目前是全国最高？

郭局長吉仁：

對，對。

秦議員備舫：

勞工局這邊有沒有了解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失業率？這和外勞的引進有沒有關係？現在我們臺北市的工程當中有多少是由外籍勞工擔任的？

郭局長吉仁：

臺北市的外籍勞工總數是兩萬六千人左右，主要分佈在兩個行業，一個是營造業，即重大工程，因為臺北市的重大工程是全國最多，所以進用的外勞也是最多。另外就是菲傭，也就是女傭的部分。

秦議員備舫：

好！你剛剛提到有兩萬六千名左右，最主要是在營造業，其實大家也知道，包括我們原住民當中，有很多就是靠著這種勞動產業，是不是請你告訴我們現在原住民的失業率怎樣？

郭局長吉仁：

原住民的失業率我們臺北市這邊沒有作。不過內政部有一個統計數字，臺北市的原住民有四千多個人。

秦議員備舫：

現在不止吧。

郭局長吉仁：

對，應該不止，我這資料不是很正確。

秦議員備舫：

我們現在不是有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了嗎？

郭局長吉仁：

對，可能他的資料比較新。

秦議員備舫：

請主委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現在臺北市原住民的失業率怎樣？

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高主委正尚：

據我所知道是相當嚴重，但確實數據是多少我不知道，因為我們有設籍和非設籍的問題攙雜在裏面。

秦議員備舫：

當然以臺北市民來講，設籍的狀況怎樣？如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都不能掌握臺北市原住民失業狀況到底有多嚴重，我們如何來輔導他、如何來協助他？

高主委正尚：

我現在正在蒐集這個，確實的數據資料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正朝向多數表象失業的工作在做。

秦議員備舫：

臺北市一共有多少設籍的原住民？

高主委正尚：

現在設籍戶有六千多人。

秦議員備舫：

六千多人的原住民？

高主委正尚：

對。

秦議員備舫：

你們沒有辦法掌握他們的工作狀況？

勞工局這邊也沒辦法掌握我們臺北市勞工的工作狀況？

高主委正尚：

報告秦議員，我這邊的資料已經都有在整理，現在戶籍單位和我們派的原住民學生：

秦議員備舫：

多久之內可以做好？

高主委正尚：

我想在一個月之內可以對設籍的部分做一個完整資料的彙整。

秦議員備舫：

對這六千名設籍的原住民的工作狀況、失業狀況，你需要一個月才能把事情做好嗎？

高主委正尚：

資料中相對有很多的重覆及我個人直接的採訪，因為人事資料的部分要花很多的時間，我也很盡力要把事情做好。

秦議員備舫：

事實上臺北市有很多原住民是靠勞動的行業，我想你也知道，結果我們大量引進外勞之後，造成我們原住民大量失業；不但如此，連本地勞工的失業率，剛剛局長也說過在全國來講也是最高的，所以我們勞工局要怎麼來解決勞工就業的問題呢？

郭局長吉仁：

坦白講，就業問題以前在勞工局一直是沒有列入重點，整個資訊網路、配備、及人員訓練都非常不足，所以我現在準備要把這部分列入未來中、長程的最重要的一個業務，當然弱勢族群應

優先處理，如原住民、殘障、婦女等，這些弱勢族群的就業我們列為重點中的重點來先做，原則上大概就是這樣。

秦議員儷舫：

你所謂重點中的重點不包括輔導他，或者協助他？

郭局長吉仁：

全部都有，就是一套從讓他們很容易跟我們接觸，然後將他們資料入檔處理，該訓練的給他訓練，該補助的給他補助。雖然沒有失業保險，我們也想辦法對最弱勢的人給他類似失業保險的補助，這是一種臨時措施，當然最好是有一些失業保險制度出來，但是我看中央的立法不會那麼快。

秦議員儷舫：

事實上現在臺北縣針對失業的勞工或工廠關閉的勞工，除了舉辦職業訓練之外，對於待職待訓的期間還發給所謂的生活津貼，我們臺北市有沒有這樣做？

郭局長吉仁：

也是有，這是全國性都有這個津貼。

秦議員儷舫：

臺北市對於失業勞工要轉業，然後在職訓練的時候，我們有發給生活津貼嗎？

郭局長吉仁：

有。

秦議員儷舫：

我們發多少錢給他們？

郭局長吉仁：

一萬多，但不能超過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秦議員儷舫：

就是以最低工資？我們可以發多久？幾個月？

郭局長吉仁：

六個月。

秦議員儷舫：

好！事實上可以看出，我們引進了四十萬左右的外勞，臺北市即有兩萬六千名左右，大部分是在營造業，其實他們剝奪了本地勞工的工作機會，所以我希望勞工局在這邊能夠協調各單位，尤其讓我們的原住民在所有臺北市的公共工程當中，有多少比例可以雇用我們原住民朋友，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中央來立法，但是我們臺北市的公共工程可以自己做。

郭局長吉仁：

是。

秦議員儷舫：

我想這一點可以跟我們高主委這邊好好研究一下，這個比例到底要多少？請輔導我們原住民朋友在這些公共工程當中有一棲身之地，好不好？

高主委正尚：

謝謝！

秦議員儷舫：

這個案子要多久才可以做好？

郭局長吉仁：

這個原則事實上在上次會議中，李銀來議員也提議了，市長也當場答應原則也是要照這樣，臺北市的公共工程要進用原住民。

秦議員儷舫：

多久時間？原則也要等到市長下一任，是不是？

郭局長吉仁：

這個部分又不是勞工局能決定，因為這是屬於公共工程。

楊議員鎮雄：

臺北市成立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是臺灣最早成立的，中央都還沒有成立，所以我們要走的比他快，好不好？

高主委正尚：

是。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在六月底以前，把臺北市的公共工程裏面的勞力部分，技術勞力也好，清潔勞力也好，保安部分，甚至包括臺北市政府裏面的清潔外包工作，有一定比例能夠保障給我們原住民的朋友，好不好？

在兩個月內提供一個草案給我們議會這些關心的議員嘛！

郭局長吉仁：

好的。

高主委正尚：

謝謝三位議員。

魏議員憶龍：

主委請回，我想請教郭局長。

局長！在臺北市的勞工每天有多少人受傷？一年受傷的人數有多少？變成殘廢的人數有多少？你有没有資料？還是你不清楚？

郭局長吉仁：

死亡的總人數大概是：

魏議員憶龍：

我說受傷和變成殘廢的人數有多少？

郭局長吉仁：

變成殘廢的人數我這邊沒有確實的資料。

魏議員憶龍：

你不知道，可以請你的幕僚說明一下。

郭局長吉仁：

我本來有這資料，不過今天這部分沒有帶出來。

魏議員憶龍：

臺灣省的你知不知道？

郭局長吉仁：

全國的資料我知道，全國傷殘的大概有兩萬多個。

魏議員憶龍：

兩萬多？

郭局長吉仁：

對，兩萬八千多人

魏議員憶龍：

變成殘廢的有那麼多嗎？

郭局長吉仁：

兩萬八千人。

魏議員憶龍：

不對啊！去年一八十四年的資料看出來：

郭局長吉仁：

一般傷病的是兩萬兩千，殘廢是四千，將近五千人。

魏議員憶龍：

對啊！所以這個資料才比較正確嘛！傷害人數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二人嘛！變成殘障的人數是四千五百八十五人嘛。

郭局長吉仁：

傷病是有兩萬兩千人。

魏議員憶龍：

對，所以我要告訴你的，跟剛剛我們詢問社會局這個殘障，還有市長今年推動愛殘也是有相關聯的。

平均每天有將近兩個死掉、四十八個人受傷，十二個人變成殘廢，在臺北市這些受傷殘廢以後的工人，怎樣輔導他們轉就業？

社會局的福利政策是認為這些勞工都是變成傷殘的人士，按照殘障福利法，那你怎樣輔導他再就業？勞工局有沒有方法？

郭局長吉仁：

我們並沒有特別對傷殘的勞工輔導，我們只是對一般的；勞工局對於傷殘的勞工會先給他十萬塊的慰問金，這是第一步。

魏議員憶龍：

給他錢沒有用嘛！現在是說怎樣把他轉就業。剛剛我們統計出來的數字，比方說警察局一個月要繳將近一百多萬元的傷殘的差額補助費，為什麼不把這些傷殘的工人們轉換成就業，你給他十萬塊錢幹什麼？

郭局長吉仁：

就業部分全部是納入一般的殘廢來處理，並沒有特別把他當勞工傷殘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所以勞工局並沒有一個政策；對於這些勞工受傷以後，發一個意思意思的獎金或是慰問金給他以後，你沒有輔導他怎樣繼續生存下去，對不對？

郭局長吉仁：

不是，我們對所有殘障的都是一起來處理，沒有把他特別分

開，是不是需要把他分開，我們可以再研究。

魏議員憶龍：

以我剛剛提出的數據來算，就全臺灣殘廢的人數一年有四千五百八十五人，平均一天有十二個人殘廢，我們臺北市占了多少？這些人受傷以後，是不是就沒有工作了？

郭局長吉仁：

是，因公受傷事實上占傷殘事故很高的比例，所以我們認為只要是殘障同胞，我們就是要幫他就業，我們目前是這樣子。

魏議員憶龍：

我問你說怎麼幫他嘛！你說要幫他，你怎麼具體幫他呢？

郭局長吉仁：

這部分是這樣子，事實上簡單來講問題是非常嚴重，從中央到地方政府：

魏議員憶龍：

我不要談中央，我只是要問你臺北市勞工局怎樣幫助這些殘障的勞工人士？

郭局長吉仁：

這部分主要是在經費問題，如果殘障基金：

魏議員憶龍：

經費問題？剛剛社會局長告訴我們，基金現在已經有三十六億元了。

郭局長吉仁：

因為錢在他們那邊嘛！

魏議員憶龍：

你們兩個單位都是陳市長進用的民進黨重量級人士，你們在那邊推來推去說錢在那邊；從去年的二十九億元成長到今年的三

十六億元，你現在跟我講錢在社會局那邊。

郭局長吉仁：

因為根據法律主管機關是他們，所以我們也不能用這個錢。

魏議員憶龍：

好，陳局長！郭局長把皮球踢給你了，你說明看看。

陳局長菊：

是。我想任何殘障的朋友都可以來跟殘障福利金專戶申請他所有工作訓練的企畫，包括所需要的各種設備。

魏議員憶龍：

局長！因為我們時間有限，請你談具體的東西。你怎樣幫助殘廢人士的就業？

陳局長菊：

對！我們社會局現在有委託幾個單位，如臺北市勞工訓練中心、榮總傷殘重建中心，還有盲人重建院，伊甸八德服務中心，博愛兒童中心。

魏議員憶龍：

勞工訓練中心是勞工局的單位嗎？

陳局長菊：

是，他們其中之一是針對殘障的朋友。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講的這些都是身體健康康復的。

陳局長菊：

不是。

魏議員憶龍：

你所謂傷殘就業的具體方法講出來嘛！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比方說告訴我上次東西向快速道路受傷的工人，傷後出院你怎麼幫他？

陳局長菊：

我想如果他是屬於低收入戶，我們有社會的救助。

魏議員憶龍：

那是錢給他；我是問你怎麼幫助他再就業嘛！你剛剛告訴我殘障人士進用不足，那現在就有這麼多殘障人士啊！你怎樣個進用法呢？

陳局長菊：

我們有。

魏議員憶龍：

一方面有這麼多殘障人士產生，一方面又說殘障人士不夠，每年要編那麼多預算去繳這些差額，那不是笑話嗎？

陳局長菊：

我要跟魏議員報告，就業的部分社會局能做的就是技藝的訓練，就是委託有關單位代訓；另外我們有創業貸款利息的補貼。

魏議員憶龍：

好！局長！那我問你，每年有多少人完成訓練？

陳局長菊：

因為我們委託不同的機構，訓練的人數……

魏議員憶龍：

好！那你告訴我總數有多少？

陳局長菊：

我們現在委託的人數是一百九十九人，將近兩百人。

魏議員憶龍：

一年？

陳局長菊：

對！

魏議員憶龍：

我們的殘廢人數一年只有兩百人嗎？不止吧！

陳局長菊：

對！不止。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這個單位根本做的不好嘛！你又講你愛殘，勞工局這個皮球踢給你，你們也沒有做好，勞工局也沒有做好。

郭局長吉仁：

不是，法律規定是他們主管的，這不是我踢皮球。

魏議員憶龍：

郭局長！你這叫做鋸箭法，外面是屬於勞工局的，所以把外面的箭鋸掉，裏面是屬於社會局的，你怎麼這樣講呢？

郭局長吉仁：

不是，我們也有做。

魏議員憶龍：

好，我現在再問你一個問題，聽說現在要成立勞檢所，市長下令七月一日就馬上要成立了，對不對？

郭局長吉仁：

六月就會送到議會來審。

魏議員憶龍：

聽說現在是人仰馬翻，腳步很亂。

郭局長吉仁：

這是因為時間太短，上次答應一個月內要作業，而人事作業通常是很困難。

魏議員憶龍：

你知不知道你答應的時候，一個月是來不及的？

郭局長吉仁：

我是想儘量趕，因為這種事那麼重要。

魏議員憶龍：

儘量趕？所以你們是急就章嘛！

郭局長吉仁：

一個月還是可以，只不過是比較困難一點、比較忙一點。

魏議員憶龍：

根據聯合報五月八日的報載：「勞檢所七一升級，準備倉促，官員很著急，那麼勞工局目前的策略是且戰且走，勞工局局长

郭吉仁說，市長要求升級的主要用意是……，但是同時替……再慢慢來做。」

郭局長吉仁：

不是，這內容有點出入，事情是這樣，有一部分是與銓敘部有關，這一部分是急不來，市政府能做的，這一個月要把它做完，我是認為這樣子。

魏議員憶龍：

你認為勞檢所在七月一日升級以後對我們整個勞檢的功能或

績效能提升到什麼程度？

郭局長吉仁：

非常重要。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非常重要，能提升到什麼程度，你可不可以講個比較

具體的東西？

郭局長吉仁：

我想最重要的是可以把職災率降低很多。

魏議員憶龍：

你講這個東西是很抽象的東西，這樣好了，你給我一個書面

的回答，好不好？

郭局長吉仁：

好！謝謝！

魏議員憶龍：

社會局局长長！今天我們連番考問你是因爲今年市長要推動愛

殘年，我們要看你到底怎樣愛殘，我剛剛也講了很多資料你都不

清楚，那我就再來請教你。

你五月七日有沒有請假？

陳局長菊：

有！

魏議員憶龍：

請什麼假？

陳局長菊：

請事假。

魏議員憶龍：

請什麼事假？

陳局長菊：

我早上請事假。

魏議員憶龍：

早上請事假，下午呢？

陳局長菊：

下午回來上班。

魏議員憶龍：

那早上請事假是參加什麼活動？

陳局長菊：

我參加臺灣人權促進會的一個活動。

魏議員憶龍：

你請假有沒有填請假單？

陳局長菊：

有！

魏議員憶龍：

你的請假單在那裏？人事處處長請上臺。

昨天張振宇派他的員工散發傳單，誣衊我們議會的議員，前

一陣子張振宇在外面開記者會，人事處處長，這些人都有沒有請

假？

沈處長昆興：

因爲請假只要由上級機關核准就可以了，所以市政府人事處

這邊沒有資料。

魏議員憶龍：

陳局長！我根據人事處給我的一個資料，市長及局處首長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到五月九日請假情形統計表中，並沒有你請假的紀錄。

陳局長菊：

五月七日我有請假。

魏議員憶龍：

你是填什麼請假單？

陳局長菊：

我不知道，我的秘書在五月五日就幫我請了。

魏議員憶龍：

你填過請假單嗎？

陳局長菊：

局長室的秘書有幫我請，我確定有請假。

魏議員憶龍：

那一位秘書？請上臺。

你幫她填什麼請假單？

社會局局長室許秘書傳盛：

報告魏議員，我在五月五日禮拜五那天就特別跟人事主任講說：「局長這個禮拜一早上有事情，希望能夠幫局長請個事假。」

—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填請假單？

許秘書傳盛：

一般來說只要跟我們主任講，他會幫忙我們請。

魏議員憶龍：

沒有嘛！你沒有填請假單嘛！所以局長你的講法就跟他講的有矛盾；請假單長什麼樣子你知道嗎？

陳局長菊：

我想跟魏議員報告，通常我請假……

魏議員憶龍：

你根本沒有完成請假手續，公然說謊。

陳局長菊：

我不會說謊。

魏議員憶龍：

你的秘書來講說都沒有填請假單了，你那裏來填請假單？

陳局長菊：

我想通常這樣的事情我都會交代我的秘書去處理。

魏議員憶龍：

交代了，他沒有處理嘛！

陳局長菊：

我想他有請假，他剛剛有報告。

魏議員憶龍：

請假單長什麼樣子請你告訴我？

許秘書傳盛：

請假的程序人事主任已經在處理了。

魏議員憶龍：

現在才補處理啦！

許秘書傳盛：

不是，當初五月五日就已經請了。

魏議員憶龍：

你告訴我請假單長什麼樣子？

許秘書傳盛：

當然我有填過請假單啊！

魏議員憶龍：

對啊！你告訴我請假單長什麼樣子！有口頭跟市長報告的和

沒跟市長口頭報告的怎麼處理？

許秘書傳盛：

我們是照那個文書程序啊！我們當初……

魏議員憶龍：

亂講嘛！這裏有一份臺北市政府所有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

的差假單，回去好好看一下，不要亂搞嘛！

陳局長菊：

魏議員！我有請假，我絕對沒有騙人。

沈處長昆興：

魏議員！我是有看到她的請假條，而且請假條裏特別有在口

頭請示的地方……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怎麼會看到請假條？

沈處長昆興：

有送到我那邊來。

魏議員憶龍：

你是她直屬長官嗎？

沈處長昆興：

所有局處要送到市長那裏的，一定要經過我這邊看，所以我

看到她有勾已經口頭報告。

魏議員憶龍：

好！你現在馬上把這資料傳真給我。

沈處長昆興：

好！我有看到這份公文。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就是在忙這些私人的大務、建國的事情、民進黨的

事情，所以對社會局的事情一竅不通。

陳局長菊：

我跟魏議員說明，我想我是很認真，魏議員這樣說，我不同

意。

主席（林議員美倫）：

民政部門第八組質詢結束，我們休息五分鐘。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人事處

問：台北市非勞、非公統計人數？

答：本市非勞、非公人數統計如後附表。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僱用非公非勞人員統計表

單位	進用非公非勞人數			說明
	經常僱用	階段僱用	人數	
人事處			○	無
秘書處			○	無
民政局	✓		三	民生社區中心體育館場地管理，按時計酬
		✓	三	民生社區中心清潔維護管理
		✓	一	整理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按日計酬
	✓		二	身分證口卡核對，按件計酬
		✓	五	日據時期戶籍簿頁修補
財政局			○	無
稅捐稽徵處	✓		八六	行政業務協助，按月計酬
教育局			○	無
圖書館	✓		七	工讀生，其中二人教育部補助，按月計酬
		✓	一	青輔會補助蒐集成立教育資料，按月計酬
社教館		✓	九	寒暑、例假日“加班生”，按日計酬
動物園		✓	二	環境作物栽培、垃圾清運，按日計酬
國樂團	✓		一	協助“北市國樂”月刊採編攝影及資料整理，按月計酬
		✓	一	傳統藝術季期間業務協助，按月計酬
美術館		✓	三	文建會第七屆版畫素描雙年展補助，按月或鐘點計酬
體育場	✓		一 一	體育場、棒球場、運動場、網球場管理人員
		✓	四 ○	東門、景美游泳池臨時人員（5-9月）
交通博物館		✓	二	停車場管理，由停車費收支並列方式開支，按月計酬
工務局			○	無
新工處	✓		二 一	公文傳遞事宜，按日計酬
養工處		✓	六 三	路面鋪設、徵收補償、路權勘查，按日計酬
公燈處		✓	九 三	公園游泳池工作人員，按日計酬（5月至9月）
衛工處		✓	一 一	公文傳遞、登記桌、打字，按日計酬
建管處	✓		五 一	違建拆除、電腦發證，按日計酬

交 通 局			○ 無
監 理 處		✓	二六 協助行照、駕照換發，按月計酬
交 工 處	✓		二 協助流量調查、工程繪圖、文書等，按日計酬
建 設 局	✓		六 協辦收發、繕打、清潔維護、收入憑證……，按日計酬
	✓		一 碧山農場管理、清潔維護，按日計酬
	✓		一 協助水土保持義工活動、資料建檔……等，按日計酬
		✓	二 清潔維護、公文傳遞，按日計酬
		✓	九 協助公司登記業務，按日計酬
		✓	四 協助轉作休耕、保育、農業檢測……等，按月計酬
		✓	一 市有土地清查追討，協助水土保持教育……等，按日計酬
家畜檢驗所		✓	一 清潔維護，按日計酬
勞 工 局			○ 無
就服中心	✓		二 勞委會職訓局補助服務台業務諮詢
消 防 局			○ 無
警 察 局			○ 無
衛 生 局			三 衛生署補助辦理外勞健康管理業務，按日計酬
仁愛醫院		✓	三三 業務協助，由醫院發展基金支付，按月計酬
忠孝醫院		✓	一 業務協助，由醫院發展基金支付，按月計酬
陽明醫院		✓	七 業務協助，由醫院發展基金支付，按日計酬
		✓	八 依研究計畫專案僱用，計畫結束後解僱，按月計酬
療 養 院	✓		九 衛生署補助成癮精神病理研究助理，按月計酬
慢性病院		✓	五 業務協助，由業務費支應
信義衛生所	✓	✓	三 抄寫、登錄、協助公衛、防疫保健業務，按日計酬
萬華衛生所	✓		四 抄寫、登錄……等，按日計酬
士林衛生所	✓		三 抄寫、登錄……等，按日計酬
北投衛生所	✓		三 資料管理、登錄……等，按日計酬
中山衛生所	✓		三 協助填寫預防保健注射之轉介、分類等，按日計酬
內湖衛生所	✓		一 支援門診掛號、調送病歷……等，按日計酬
大同衛生所	✓	✓	五 協助掛號、登錄、通知、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等

南港衛生所	✓		二	流動人口資料抄錄、健保業務費用申報
松山衛生所	✓		四	協助掛號、登錄、影印，按日計酬，86年度不再僱用
文山衛生所	✓	✓	七	預防接種資料登錄、發放檢驗登錄表……等，按日計酬
中正衛生所	✓		一	協助填寫預防接種通知、抄寫等，按日計酬
環 保 局	✓		二 二 四 二	本市各公共場所公廁及週邊環境維護，按日支薪
		✓	一 〇	陽明山花季期間環境清潔維護，按日支薪
都市發展局		✓	一	辦理台電委辦都市規劃事宜，按月計酬
		✓	三	辦理經濟部委辦都市規劃事宜工讀生，按月計酬
		✓	四	辦理中央或事業單位市容美化委辦案件，按月計酬
		✓	一	辦理代辦都市規劃案件經費審核，按月計酬
捷 運 局			〇 無	
捷運公司			〇 無	
翡 管 局			〇 無	
地 政 處		✓	三 一	地政行政業務協辦
國 宅 處	✓		一 八	行政業務協助，按日計酬
主 計 處			〇 無	
兵 役 處			〇 無	
自來水處			〇 無	
新 聞 處			〇 無	
台北銀行			〇 無	
公訓中心			〇 無	
原住民委會			〇 無	
政 風 處			〇 無	
訴 願 會			〇 無	
都 委 會			〇 無	
法 規 會			〇 無	
研 考 會			〇 無	
社 會 局		✓	三 二 〇 〇	以工代賑，分配各區公所等單位協助清潔維護、社福行政、病患照顧…等事宜，按日計酬，一年登記一次
		✓	八	殘福推展員，薪資由殘福基金專戶支應，按月計酬
		✓	五	手語翻譯員，薪資由殘福基金專戶支應，按月計酬，其中三名為兼職，按次計酬
		✓	二	內政部補助無障礙環境推動事宜，按月計酬

社 會 局	✓	一〇	內政部補助未立案托育機構及公共安全查察，鐘點計酬
	✓	四	內政部補助關懷專線輔導事宜，鐘點計酬
	✓	一	青少年獨立方案、少年工作小組執行，按月計酬
	✓	二	殘福基金支應電腦化作業、資料登錄，按日計酬
	✓	一	殘福基金支應登錄公報明細帳，鐘點計酬
	✓	一	內政部補助文書、行政事宜，鐘點計酬
	✓	三	內政部補助老人福利事宜，按月計酬，一人鐘點計酬
	✓	二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事宜，鐘點計酬
	✓	六	指南宮管理委員會支付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人員
建成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龍山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松山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雙園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城中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南港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中山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木柵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大安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古亭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內湖托兒所	✓	一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士林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民生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信義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成功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大同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自強托兒所	✓	一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北投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大直托兒所	✓	二	特殊教育及臨時收托，鐘點計酬
合 計		四一六四	擔任工作為經常性者五五〇人，階段性者三六〇四人，其中以工代賑人員有三〇五四人

註：1.為茲簡化，本表係以各一級機關為調查對象，二級機關如未僱用是類人員者，則不予明列。
2.各機關以工代賑人員，因均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故統一計列於社會局。